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AIRCRAFT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4)

董事更替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局宣佈以下更替：

- (1) 龍雁儀女士辭任常務董事；及
- (2) 沈碧嘉女士因獲委任為集團財務董事而獲委任為常務董事，

上述呈辭及委任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

龍雁儀女士已確認，她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公司股東的事宜，並確認其呈辭乃基於其調任太古地產有限公司所致，她並不知悉與公司董事局有任何意見分歧。龍雁儀女士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公司董事，董事局謹此對其於任職公司董事七年間的卓越貢獻及英明指導表示衷心感謝，並致以誠摯的祝福。

沈碧嘉女士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太古」）集團，曾駐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的辦事處。她曾在公司的附屬公司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有限公司任職企業發展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及商務及財務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在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企業財務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在太古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古輪船有限公司任職財務董事。沈碧嘉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取得會計及管理資訊系統（榮譽）理學士學位。她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沈碧嘉女士將任職董事至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可參選董事；此後她將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獲選後第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可參與重選。她將與公司簽訂聘書，該聘書構成一份服務合約，

期限直至她將告退任的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而合約期限將通過選舉或重選按次續約三年。

沈碧嘉女士乃根據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提述的服務協議，當其出任公司常務董事時，由太古集團借調至公司。

沈碧嘉女士並無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釋義）。

太古為公司的控股公司。除作為太古集團僱員外，沈碧嘉女士概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關。

太古集團僱用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是以能在競爭激烈的國際市場中吸納、激勵及保留高質素人材為釐定準則。沈碧嘉女士的酬金乃按照此政策而釐定。沈碧嘉女士的年薪連同各項津貼為港幣 3,099,405 元，並可收取按表現發放的花紅，有權享有其他實質福利和參與公積金計劃。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其他有關沈碧嘉女士的資料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史樂山（主席）、包偉霆、簡柏基、龍雁儀、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 韓兆傑、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查耀中、梁汝強、陸士傑及謝伯榮。

承董事局命

Hong Kong Aircraft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